

農業部漁業署 112-2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章(核定)

一、依據：

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。

二、招募人數：

(一) 聘用人員：正取 5 名、備取 15 名。

(二) 臨時人員：正取 3 名、備取 9 名。

三、應考資格、甄選職務分類、測驗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 共同資格條件

1. 國籍：「聘用人員」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；「臨時人員」為下列人士時，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，有效期間至少為 6 個月以上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：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
 - (2)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：應提出長期居留證。
 - (3)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：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3. 性別：不拘。
4. 年齡：不限。
5. 學歷：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，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6. 本項工作需由岸邊跨越至漁船、及漁船與漁船間跨越至檢查船上做實地檢查，並需高低攀爬狹窄階梯，請應考人自行評估。

(二) 甄選類科、學歷及資格條件、測驗科目、薪資、工作地、工作內容及正、備取名額：

類別	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測驗科目	薪資及其他事項	工作地	正取	備取
					工作內容		
聘用人員	聘用勞動檢查員	具備印尼語專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	面試(含專業外語口試內容)	328 薪點，約 42,541 元(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)	台北	1	3
					高雄	2	6

類別	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測驗科目	薪資及其他事項	工作地	正取	備取
					工作內容		
	(具備印尼專長)	2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		率折算支給) ※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計畫。 3.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。 4.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聘用勞動檢查員(具備菲律賓他加祿語專長)	<p>具備菲律賓他加祿語專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2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 	面試(含專業外語口試內容)	328 薪點，約 42,541 元(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) ※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	高雄	2	6
	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計畫。 3.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。 4.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類別	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測驗科目	薪資及其他事項	工作地	正取	備取
					工作內容		
臨時人員	勞動檢查臨時人員(具備印尼專長)	具備印尼語專長及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	面試(含專業外語口試內容)	328 薪點，約 42,541 元(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) ※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	高雄	2	6
					1.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。 2. 執行國內外漁業勞動檢查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及執行教育訓練相關業務。 4. 執行漁業勞動條件申訴及違規案件調查、處分及救濟業務。 5. 辦理漁業勞動檢查違規案件樣態及處置之統計、分析及檢討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臨時人員	勞動檢查臨時人員(具備菲律賓他加祿語專長)	具備菲律賓他加祿語專長及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	面試(含專業外語口試內容)	328 薪點，約 42,541 元(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) ※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	高雄	1	3

類別	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測驗科目	薪資及其他事項	工作地	正取	備取
					工作內容		
					1.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。 2. 執行國內外漁業勞動檢查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及執行教育訓練相關業務。 4. 執行漁業勞動條件申訴及違規案件調查、處分及救濟業務。 5. 辦理漁業勞動檢查違規案件樣態及處置之統計、分析及檢討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共計員額						8	24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，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之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：(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支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)

人員類別	職稱	薪點	薪資(元)
聘用人員	聘用勞動檢查員	328	約 42,541
臨時人員	勞動檢查臨時人員	328	約 42,541

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

五、招募方式：

- (一) 於招募日期時間內依說明六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地址：80672 高

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，農業部漁業人力組外籍人力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（語言別）及聯絡電話。

- (二) 請留電子郵件及白天可聯絡之電話（含市內電話、手機）及通訊地址，未註明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甄選類別、職務及工作地，請慎重考慮，報名資料經確認收件後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類別、職務及工作地。
- (四) 倘資格不合、資料不齊或通知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俾利郵寄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寄件資料：

- 1. 報名表正本（請依提供制式報名表填寫，附件一）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正反面)、退伍證明、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文件。
- 3.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(正本)一式三份(簡歷表格式，附件二)。

(二) 甄試當日：

- 1. 憑「身分證正本」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。

七、招募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~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面試名單及時間表：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於本署網站公告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2年9月9日(星期六)，當日未完成者順延至次日(星期日)上午繼續舉行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本署漁訓大樓5樓(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)。

十一、報名書表下載網址：

請至農業部漁業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)之訊息公告/就業資訊下載。

十二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面試（含專業外語口試內容）。
- (二) 錄取標準：

1.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錄取人數如未達公告人數相同職務（不同語系專長）得互為流用。
3. 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署網站(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)。
4. 由本署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。正取人員報到當日應攜帶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等相關文件，如與報考檢附之證件不符，或未依規定日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資格保留 1 年，若效期內若有新增同職務遺缺，將逕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遞補序位遞補錄取。

十三、 連絡電話：

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外籍人力科：鍾小姐(07-823-9758)

農業部漁業署 112-2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報名表

附表一

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黏貼處 (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並實貼於本欄，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)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		
甄選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勞動檢查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加祿語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檢查臨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加祿語專長 (限擇一職務及語言專長報名)		報考工作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連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				
	宅：	E-mail		@		
應考資格	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畢業年月	教育程度	
			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			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	經歷	服務經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	工作內容簡述	
備註	1.各項檢附資料詳填，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加。 ※2.所附學歷、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※報名人簽章：_____					

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表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(正本)一式三份 (請依序排列整齊後郵寄，請勿裝訂成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	

農業部漁業署 112-2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履歷表

附表二

本簡歷表含自傳請以雙面列印一式三份，並以「1張」為限。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相片黏貼處
甄選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勞動檢查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加祿語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檢查臨時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加祿語專長 (限擇一職務及語言專長報名)			報考工 作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	(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並實貼於本欄，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)
戶籍地 (填至鄉鎮區)	居住地 (填至鄉鎮區)					
學 歷 (由高至低，限填最後兩筆學歷)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期間		教育程度(學位)	
工作經歷 (由近至遠，限填最近三筆經歷)	公司名稱	單位及職稱	擔任工作		起訖日期	
語文檢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英檢證照(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其他語文檢定證照，_____語(等級：_____)					
專業證照 (限填最主要三筆證照)	證照名稱	發照機關	取得日期		有效日期	

自 傳 (請使用標楷體 14號, 勿分頁)

應考人簽名：

